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受到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监管政策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成立后，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将在标的公司运营过程中，从长远角度出发审慎作出经营决策，并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机制，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导致经营不善而使公司无法获取相关投资收益。因此，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息发展”）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曙华先生在上海共同出资设立智农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智农信息”，最终以工商注册结果为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信息发展以货币出资3,500万元，占标的公司70%的股份；张曙华以货币出资1500万，占标的公司30%的股份。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张曙华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共同出资方张曙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会实质性影响公司的损益及资产状况。

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张曙华

张曙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14%股份，并通过个人独资的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1.10%的股份。

公司职务：董事长、总裁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智农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拟定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电子信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设计、制作、加工计算机网络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信息化工程的建设、管理和运营；信息技术和信息化工程相关企业管理咨询；城市信息化、民生类信息服务产业的建设、管理和运营；农产品供应链信息服务；农药、化肥、兽药、饲料、种子供应链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支付服务和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张曙华

具体信息以工商主管部门最终登记核准的结果为准。

发起人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500	70%
张曙华	货币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张曙华先生在上海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智农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公司的名称

股份公司的名称暂定为“智农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2、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由各发起人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发起设立。

3、股份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股份公司的宗旨：科技创新，质量创牌。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电子信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设计、制作、加工计算机网络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信息化工程的建设、管理和运营；信息技术和信息化工程相关企业管理咨询；城市信息化、民生类信息服务产业的建设、管理和运营；农产品供应链信息服务；农药、化肥、兽药、饲料、种子供应链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支付服务和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4、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额

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5,000万股。

5、发起人的出资方式、折股比例和认购股数发起人的全部出资将按相同的比例折成5,000万股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折股比例为1：1。各发起人实际认购股份及出资额分别为：

（一）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500万元，认购3,500万股，占总股本的70%。

（二）张曙华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认购1,500万股，占总股本的30%。

6、发起人的权利

发起人享有如下权利：

- （1）有权按本协议书规定的认购方式认购其享有股份数额；
- （2）在股份公司股款缴足后，有权在第一次股东会上行使作为发起人的权利；
- （3）对股份公司筹建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有权推荐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候选人；
- （5）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后，享有股份公司股东权利。

7、发起人的义务

（1）发起人必须按时足额履行认购股份的义务，并确保投入股份公司资金的真实性与合法性，投入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将归股份公司所有或依法经营管理；

（2）股份公司因故不能成立，发起人必须承担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发生的债权债务；

（3）发起人必须对因发起人过错而使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受到的损害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

8、违约责任

任何发起人如果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或其他本协议约定的承诺义务，因此给股份公司或其他发起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9、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发起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成的，争议各方均可向上海市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协议的生效、修改与终止

本协议经全体发起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对本协议的任何改变或修改，须经全体发起人同意，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

六、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农业投入品包括农药、肥料、种子、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其他用于农产品生产、加工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的物品，是农业生产的物质基础，是关系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核心关键因素之一。对于政府而言，农业投入品监管耗时耗力耗财，使得大部分时段、大多数品种、大部分地区成为监测监管的“盲区”；对于农业从业者而言，由于缺乏必要的监测手段，大部分经营者和使用者只能凭自己的经验和直觉采购和使用农业投入品，给农业生产、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带来极大的危害。

随着国家对投入品监管的重视度不断提升，全程执法监管的不断深入，农业科学化生产需求的不断加强，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升级，实现农业投入品的有效监督管理成为政府与企业的一致诉求。

公司此次发起设立智农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各地追溯体系建设相结合，应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辅助政府、企业构建高效的农业投入品监管体系，实现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农业大数据对农业生产的科学指导。

2、项目风险：

投资标的主要服务于农业行业，未来盈利的能力依赖于政府、公众对农资监管、智慧农业以及食品安全的关注与重视，如果国家、企业、公众对农资监管、智慧农业以及食品安全的关注与投资意愿低于预期，则存在不能收回投资或投资效果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全程追溯与“追溯+”战略下的整体生态

布局。本次对外投资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公司2018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认可，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九、监事会核实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曙华先生在上海共同出资设立智农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信息发展出资 3,500 万元，占标的公司 70%的股份；张曙华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占标的公司 30%的股份。标的公司的设立是基于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决策此次对外投资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中山证券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上述相关法律程序。

保荐机构对信息发展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 1、《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6、《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智农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